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调整本次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按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毛永钢等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注销其持有的39.28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经调整后其持有的44.69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世敏、陈琪、谢冀川

2020年6月18日